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号	股东名称
1	0085****64	崔涛
2	0800****74	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3	0020****65	崔霞
4	0026****55	崔奕
5	0800****95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6	0800****48	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0800****45	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有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840,000	54.84%	54,840,000	109,680,000	54.84%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54,840,000	54.84%	54,840,000	109,680,000	5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60,000	45.16%	45,160,000	90,320,000	45.16%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9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工业园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沈正钊、李娉娉

咨询电话：0755-23230588

传真号码：0755-8602630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